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宏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86號、113年度偵字第20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1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3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04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05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06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07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08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9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0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1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2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13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14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15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6 要旨參照）。經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加入由
17 少年朱○廷、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8 「子彈2.0」、「綠茶」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9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
20 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之工作，而於分別於11
21 3年7月1日參與同該詐欺集團之3次加重詐欺行為，業經臺灣
22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23 第40757號起訴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24 提起公訴，於113年10月11日繫屬於臺中地院，嗣經該院以1
25 13年度金訴字第3419號案件判處有罪在案（下稱臺中案
26 件）；又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起，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
27 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莫札特」（下稱
28 「莫札特」）、「火」及「砲彈」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29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
30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於113年7
31 月9日參與同該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

01 方察檢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053
02 號起訴書，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提起公
03 訴，於113年10月22日繫屬於桃園地院，由該院以113年度審
04 金訴字第2683號案件審理中（下稱桃園案件）。而本案檢察
05 官以被告係於113年5月10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6 「原萃茶」、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施昇輝
07 1」、「施昇輝2」、「朱曉雅」、「林靜雅」及「TD開戶專
08 員」等人共同組成，以「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德美
09 利證券有限公司」等名義，對外以投資詐欺手法詐得財物之
10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以每單新臺幣（下同）1,
11 000元、1,500元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分別於
12 113年5月22日、同年月24日2次參與同該詐欺集團之加重詐
13 欺行為，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3年12月24日繫屬於本院等
14 情，此有各該案號起訴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14至15、57至85頁）。惟
1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上揭桃園、臺中案件所起訴或
17 判決之詐騙集團，與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不同之詐
18 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5頁），觀諸上揭臺中、桃園
19 案件所指被告加入各該詐欺集團之時間與本案不同、且成員
20 亦與本案有異，堪認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上揭桃園、臺
21 中案件所指之犯罪組織不同，是上揭桃園、臺中案件縱繫屬
22 在先，本案起訴書所載之加重詐欺犯行亦無從與上揭桃園、
23 臺中案件所載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是本案參與犯
24 罪組織罪非上揭案件起訴效力所及，而應由本院加以審理，
25 合先敘明。

26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28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2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31 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01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2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7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8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9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2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13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1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5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16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17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18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19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20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1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22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23 四、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所載
24 「持偽造冒用『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員工『王品軒』名
25 義之收據聯」等詞，應更正為「持偽造冒用『德美利證券投
26 資有限公司』員工『王品軒』名義之收據聯（工作證未據扣
27 案，無證據證明其有行使偽造文特種文書之事實）」等詞、
28 第30至31行所載「持偽造冒用『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員
29 工『王品軒』名義之收據聯」等詞後，應補充更正「（工作
30 證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其有行使偽造文特種文書之事
31 實）」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

01 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2 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5、51頁），核與起訴書所
03 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五、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洗錢部分：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3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31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1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02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03 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
04 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10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1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12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13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14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9 之規定。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則移
22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5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6 用時比較之對象。

27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8 1億元，於偵審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此有
29 本院收據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不論依修
30 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
02 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
04 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
05 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
06 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07 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2.加重詐欺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09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10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11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12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13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
14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5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16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3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
24 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25 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
26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27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28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9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5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6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7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09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0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12 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13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14 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5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17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8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19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0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已繳交犯罪所得
21 財物，業如前述，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23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4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5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26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27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8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30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31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01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02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03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04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05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6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07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08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09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10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11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假投資之詐術，
12 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嗣由擔任面交取款
13 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再依
14 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
15 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
16 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
17 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
18 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3年5月10日起，加入該詐欺集
19 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
2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1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22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23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24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25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2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27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28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29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如起
31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已向告訴人賴雪玉、乙○收取詐欺

01 所得款項，並依指示轉交他詐欺集團成員，已製造資金斷點
02 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03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04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查被告所持以向被害人
05 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收據或契約
06 書，其上蓋有偽造之公司或個人印文，核均屬私文書無訛。

07 (五)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六)共同正犯：

1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
19 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
20 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1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
22 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
23 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24 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
25 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
26 任。是以，被告與暱稱「原萃茶」、「施昇輝」、「施昇輝
27 1」、「施昇輝2」、「朱曉雅」、「林靜雅」及「TD開戶專
28 員」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
30 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七)罪數：

01 1.吸收犯：

02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03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
04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5 論罪。

06 2.想像競合犯：

07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9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3.數罪併罰：

11 按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2 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3 寡，定其犯罪之罪數（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上揭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共
15 2罪），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1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八)刑之減輕：

18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9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
20 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均依法減輕其刑。

22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
06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8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09 該詐欺集團係負責面交取款工作，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
10 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就參
12 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
13 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
14 其刑；再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5 不諱，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自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
17 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19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0 3. 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2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4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5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6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7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8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9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經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就詐欺集團
31 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欺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

01 已難輕縱。又被告雖與告訴人丁○○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
02 6萬5,000元，惟約定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
03 6,000元，目前均尚未履行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
04 考（見本院審訴卷第37至38頁），僅屬被告犯後態度之審酌
05 而供量刑之參酌，尚不得據為酌減其刑之依據。復參以被告
06 所犯加重詐欺各罪，業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7 定減輕其刑，以其減得之刑與犯罪情節相較，當無情輕法重
08 之憾，並不該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
09 低刑度仍失之過苛」之要件，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
10 之餘地，附此敘明。

11 (九)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3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所屬
14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
15 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
16 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
17 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
18 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
19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丁○○達成和解，態度尚可；兼衡
20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面交車手，尚非
21 最核心成員，獲得報酬共2,500元且已繳交，符合參與犯罪
22 組織罪情節輕微、自白、洗錢罪自白等減輕規定，暨自陳高
2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24 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之罪
25 刑」欄所示之刑。

26 (十)定應執行刑：

27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28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29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30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1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02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03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04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
05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犯2次
06 加重詐欺罪、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詐騙總金額為128萬
07 元、獲得報酬2,500元且已繳交、業與告訴人丁○○達成調
08 解，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分別於一定期
09 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
10 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
11 犯各罪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儆懲。

12 六、沒收：

1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19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22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23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25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27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29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31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02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04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5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06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07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09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2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3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20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21 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又附表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已隨該偽造
23 之文書二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
24 要，附此敘明。
- 25 2.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26 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7 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惟該文書
28 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程
29 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至該偽造文書上之
31 偽造印文，亦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併

01 予敘明。

02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3 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05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06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07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8 徵。

09 (三)犯罪所得部分：

10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共2,500元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45），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此有本院收據
12 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
18 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
2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憶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0575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21086號

19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7樓

22 702室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8 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原萃茶」、通訊軟體LINE暱稱

29 「施昇輝」、「施昇輝1」、「施昇輝2」、「朱曉雅」、

30 「林靜雅」及「TD開戶專員」等人共同組成，以「穆默證券

31 投資有限公司」、「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等名義，對外以

01 投資詐欺手法詐得財物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
02 以每單新臺幣(下同)1,000元、1,500元為報酬，擔任面交
03 取款車手工作；甲○○並依「原萃茶」指示，將「原萃茶」
04 傳送在Telegram群組內蓋妥「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05 「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聯、有價證券投資保密
06 契約義務告知書各1份列印完成，並另刻印「王品軒」之印
07 章，蓋於上述之收據聯，以作為日後從事面交取款工作之
08 用。嗣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原萃
09 茶」、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1」、「施昇輝2」及「林
10 靜雅」等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1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一)於113年3月
12 間，由不詳成員向丁○○佯稱：股票投資APP內所申購股票
13 中籤，不繳錢會違法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14 3年5月24日17時2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
15 號之人情味小鎮社區1樓大廳內，與受「原萃茶」指示到場
16 持偽造冒用「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員工「王品軒」名義
17 之收據聯、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之甲○○會
18 面，並交付28萬元，甲○○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攜往某公園
19 並置於某角落，將贓款以丟包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
20 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足生損害於丁○○，甲○○並因此獲得1,000元之報
22 酬；(二)於113年5月間，由不詳成員向乙○佯稱：指導股票
23 操作、欲加入內線主力戰場，需由外務收取現金云云，致乙
24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22日13時38分許，前往臺北
25 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受「原萃茶」指示到場持
26 偽造冒用「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員工「王品軒」名義之
27 收據聯之甲○○會面，並交付100萬元，甲○○再依指示將
28 款項攜往某公園內並置於某顆樹下，將贓款以丟包之方式交
29 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
30 得、行使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乙○，甲○○並因此獲得
31 1,500元之報酬。嗣經警據報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丁○○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新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照Telegram暱稱「原萃茶」之指示，將上述收據聯印出後蓋上「王品軒」之章，出示以供取信告訴人乙○及丁○○等人，使其交付遭詐騙款項，並將所收取之贓款依指示置於指定地點，並收取每單1,000元至1,5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	1、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乙○與被告面交100萬元之手機錄影截圖 3、「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聯影本 4、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告訴人乙○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1、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聯 4、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	告訴人丁○○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5、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6、告訴人丁○○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所經手之財物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法比較後，認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丙○○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徐翰霄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3 附表二：

0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1張（存款人：丁○○、日期：113年5月24日、金額：28萬元，其上蓋有「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王品軒」之印文各1枚）	是
2	「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1份（其上蓋有「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印文2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1枚及不詳公司印文2枚）	是
3	「穆默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存款人：乙○、日期：113年5月22日、金額：100萬元，其上蓋有「不詳公司」、「王品軒」之印文各1枚）	否